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以及暴风科技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暴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

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本议案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祎清

陈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